

合同编号：

# 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公交车广告资源租赁合同书

项目名称： 公交车广告资源租赁项目

出租方（甲方）： 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 公交车广告资源租赁合同（范本）

甲方： 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经公开招租，乙方最终成功承租甲方所有的公交车广告资源。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公交车广告资源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下列条款：

### 一、租赁期经营业务

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的公交车广告资源代理。包括：

- （1）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478 辆公交车辆广告资源代理权；
- （2）租赁期内，以甲方实际运营车辆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因车辆故障、事故及交通主管部门批复等原因对运行线路、车型、数量进行调整，租金不因这些因素进行调整。

### 二、租赁期限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因政府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有最新的政策要求，乙方须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的合同服务期进行调整。

### 三、租赁费用

| 年份   | 第一年（基准<br>月租） | 第二年（基准<br>月租） | 第三年（基准<br>月租） | 第四年（基准<br>月租） |
|------|---------------|---------------|---------------|---------------|
| 月租金额 |               |               |               |               |

### 四、费用支付

1、在租赁期内，自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月为一个年度，乙方须于每个季度的首月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足额支付季度租金；若合同期最后一个季度有新增或取消运（以交通主管部门核准为准，下同）营部分公交车辆的广告资源情况，最后一期费用在租赁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核算新增或取消运营部分公交车辆广告资源租赁费用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备注：租赁期开始的第一个自然月，租赁天数大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收租金；若租赁天数小于 15 天（含 15 天），按 0.5 个月计收租金。

2、每季度的广告资源租赁费当年度基准月租乘以 3 计算。

3、新增或取消营运部分公交车辆的广告资源租赁费，按实际运营天数计算，每天的租金单价按照当年度基准月租除以 30 天计算。新增或取消营运部分公交车辆的广告资源租赁费将在下一次办理结算时由双方核加或核减后，乙方在支付期限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4、每次费用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

5、乙方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广告资源租赁，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五、车辆交接

1、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季度车身广告资源租赁费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与车身广告资源相关的文件资料，具体指公交车辆线路资料、车辆编号、车型分类等资料，但不包括甲方确定为商业机密的其他内容。

2、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季度车身广告资源租赁费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完成对本合同项下广告资源的盘点工作，盘点工作由乙方自行组织，甲方予以必要合理的协助。乙方应在上述盘点期限内出具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应在盘点报告中提出，否则视为对本合同项下广告资源无异议。如验收中发现甲方交付广告资源的数量不足，甲方应负责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3、在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十日内，乙方将本条第 1 款所含资料及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车身广告资源经营业务全部移交给甲方。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全权拥有本合同约定的公交车辆的经营权。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与第三方签订有关广告资源经营业务的广告合同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可向乙方出具授权确认书，证明乙方合法承包经营甲方的车身广告资源经营业务。

2、甲方应安排清洁工人每天至少清洁一次公交车内外，包括所有车身广告，并保持广告画面整洁，如甲方发现广告画面有任何损毁应立即通知乙方处理。

3、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向交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取得合法广告经营权，广告设置许可证或与公交车广告发布相关的许可证，包括完成每次广告投放前的公安、工商、交通等部门的申报手续；

4、甲方应安排相关人员为乙方制作、发布广告提供协助。



5、甲方应提供指定合适安全停泊公交车的场地及调度公交车至该场地配合乙方上、下画工作（正常时间安排在晚间收班后）。

7、如因车辆调整线路，乙方不得有异议。但甲方需在调线后五天内通知乙方新的线路资料；甲方的车辆因维修及保养而停场的，乙方不得有异议，但甲方对停场维修超过1天的情况需知会乙方知晓，以便乙方向客户做出相应安排，甲方不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损失。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广告资源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相关法规依法经营和管理，不得发布虚假、违法的广告，如有违反，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和违约责任。

2、乙方应向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政府机构取得合法广告经营权。

3、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1、2款交接后，乙方没有成功发布广告，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由于甲方原因未提供车辆的造成乙方没有成功发布广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广告投放素材、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侵犯第三人权利、侵犯公共利益或影响甲方声誉的情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协议之外使用甲方的字号、商标、名称等。如乙方因广告投放素材、内容及形式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如影响甲方声誉的，乙方应及时处理、消除影响；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乙方在设置广告时，必须按公安、工商、交通各部门的要求进行，形式及尺寸标准不得随意更改；广告位置不得影响公交经营所需的指示、服务、宣传、标识。乙方广告方案不得遮盖车辆上甲方的公司名称、标志和车辆自编号。如影响到甲方驾驶员安全驾驶操作，乙方必须修正设置方案。

6、车身每一广告（含局部换画）申报公安车管所车身颜色（广告类）变更备案手续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相关的成本费用（工本费、工时费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车辆上画任务后，须3个工作日内提供清晰的车辆日间照（每辆车有门后侧45度角、无门前侧45度角、车头、车尾、车身两侧正前照各1张，共计8张），以便甲方及时申报车管所备案。乙方不能因提供车辆日间照不及时的原因影响甲方车辆年审，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7、如政府需要在车辆发布公益性车身广告，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为甲方设

计、制作、上刊和维护相对应的车身广告。所有关于公益广告的设计、制作、上刊、维护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放公益广告的车辆数原则上不超过甲方车辆总数的 30%,如果在需要投放公益广告时,公交车辆上已投放其他商业广告,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撤下所有商业广告并更换为公益广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为减少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影响,在刊登政府部门发布的公益性广告时,甲方应按实际上刊公益性广告的天数,减免乙方对应的广告资源租赁费。

8、乙方确保上画时候的安全生产作业,在上画等过程中的施工人员现场乙方应派专人监督,并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等承担安全监管义务。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负责甲方所拥有广告媒体资源的广告设计、制作、上刊和日常维护工作,由此生产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车身广告下刊及复原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对其车辆分别进行 1 年 1 次的下刊复原维护工作,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10、乙方确保经营广告的施工质量,因施工质量造成车辆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承担全部因设计、施工、工程质量、维护等问题所造成的甲方及社会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责任。

11、为保证车身广告喷绘质量的统一,在合作期内,乙方需独立完成甲方所需的喷绘制作任务,不可转至其他单位加工。一经发现乙方有转至其他单位加工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2、车身广告制作、喷绘要求

##### (1) 清洁车身

广告上刊前必须对广告粘贴部位进行清洁,清除污垢和浮土,车辆在清洁过程中,严禁冲洗车辆电气设备。

##### (2) 车体喷蜡

在车身广告粘贴前,为保证广告到期顺利下刊,需在广告粘贴部位喷涂一层液体蜡,喷蜡时喷嘴离车身 10cm~15cm,液体蜡应喷涂在画面中部占整个画面约 60%面积的位置,其四周应避免喷到液体蜡。

##### (3) 广告粘贴

车辆车身两侧广告的上沿与车窗橡胶条间应留白 5mm~10mm。粘贴时先固定上侧两角,刮板与画面成 45° 角,依次从上往下操作。刮板的边缘要光滑,用力要均匀,避免胶贴变形;广告粘贴时如需要裁切胶贴,应在胶贴下加以衬垫,严禁在车辆面漆上直接裁切;广告粘贴过程中若有气泡,可用尖针在胶贴的气泡位置下方扎孔,再用刮板从气



泡的上方向下方挤压排气；画面的四角应用刮板反复刮压，以使广告在发布期内不会翻卷翘起；车尾标注的“服务热线”内容如被广告覆盖，应将被覆盖的“服务热线”内容印刷在备用的透明可移除材料上粘贴在保险杠左侧。“服务热线”的文字和电话号码所用颜色、字体应与原色、原字体相一致。

#### （4）受损画面修复

乙方应根据广告监测人员反馈的受损画面信息，及时进行画面局部修补或重新整幅上刊，修复的广告应与原画面相一致；广告画面缺损面积大于三分之一的，需更换整幅画面。

#### （5）广告下刊

根据原广告胶贴情况采用撕除方法进行移除，移除过程中不能伤害车身表面油漆；广告宽度超过 20cm 的，应用专用工具划开分别移除，撕除角度反向应大于 150°，速度应缓慢、均匀，避免破坏车身表面油漆；广告下刊后必须将车身上的残留背胶完全清除干净，如有留胶需用指定溶剂进行清除；车窗玻璃上如有留胶需用专用工具清除，下刊的废旧胶贴，应整理打包送达指定垃圾箱内或带回处理。

#### （6）车身表面油漆修补

广告下刊后，原粘贴广告部位的车身表面油漆若有轻微破损，可采用当场修补方法予以修补。广告下刊后原粘贴广告部位的车身破损若超过 4 个或破损处不超出广告发布部位乙方暂时无法修复的，可以公益广告先行覆盖，然后另行安排时间修复；原粘贴广告部位的车身破损超出广告发布部位，或车身表面破损严重，广告安装作业单位暂时无法修复的，必须当场通知乙方后另行安排时间修复。

#### （7）下刊验收

乙方在广告下刊后必须进行自检，检查车辆上的营运企业名称、线路标识、车型标识、服务热线、车辆自编号是否完整，广告下刊部位的车身表面是否完好，并填写广告车辆状况登记表，如实登记广告下刊后的车身表面状况，并拍摄下刊后的车辆照片一套；广告下刊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应将广告车辆状况登记表发送乙方，由乙方对下刊后的车辆进行验收。如果粘贴广告部位的车身表面油漆破损严重，需停车场（站）修复的，验收人员应通知乙方进行车身修复。

#### （8）车身表面破损修复

乙方根据广告车辆修复通知单安排受损车辆进行修复；修复工艺按照补灰、打磨、清洁、局部底漆中涂处理、喷金属漆、罩清漆工艺进行，使用油漆与原车油漆一致，不得产生色差、色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

#### （9）广告材料

车身广告材料必须是不影响车身油漆的可移除型且不透底色的胶贴材料，优先采用格栅状或点状分布的胶贴，便于上刊时排出空气；粘贴材料背面为可移除油性胶，不含铅。粘贴材料垂直于粘贴面 90° 时的剥离强度不得大于 1N/cm；粘贴材料防火、阻燃性能符合 JT/T1095 要求；打印墨水应使用弱溶剂墨水，具有防水、防紫外线性能。喷绘完成后，表面应覆盖具有无色、无味、无有机挥发物的水性上光油，广告画面成品表面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保证喷绘画面颜色在露天的环境下一年褪色不高于 10%，不自行剥落。

#### （10）喷绘画面

①乙方采用 6-8PASS 喷绘，喷绘精度不低于 720DPI；喷绘耗材要求吸墨性好，耐刮擦强度好、耐碱性强，能承受日常洗车；背胶粘性强，非人为因素不脱胶、不翘边，广告下刊后易于清理不留残胶；喷绘广告过膜要平整，无气泡、无褶皱、不偏离。

②乙方喷绘画面要求不断墨，颜色过度要均匀，乙方完全根据甲方签字认可的上画稿喷绘制作。

③为保持广告画面的色彩统一，乙方喷绘广告画面不准交由异地喷绘。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转由异地喷绘。

#### 13、车身广告的上刊要求

（1）乙方应保证拥有一支技术精湛且认真负责的上下画、补画、拍照和查车队伍，随时提供优质的服务。

（2）安装画面平整美观，不起泡，不能有褶皱。车身的照明装置和线路牌等位置必须显露的地方严禁遮挡。

（3）画面拼接要整齐、对位要准确，接口、边缘不翘边。裁剪要整齐、统一、美观。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拍摄上画证明照片。乙方在晚上完成上画任务后，须立即进行拍照（此部分照片不作为正常的上刊照片，只需要看到线路、自编号和画面内容即可，每辆车拍摄张数在 3 张或以上），作为上画证明，于上画后第二天上午 10:00 前提交给甲方指定部门。

#### 14、车身广告维护要求

（1）乙方须对其制作车辆进行每月不少于 2 次的检查和日常维护，包括监测拍照、查车、补画等一系列工作。当车身画面出现破损时，乙方须及时进行修补，并作好文字记录。乙方查车周期为半个月一次，并向甲方提供查车文字记录（以表格形式提交），特殊情况突击检查乙方应无条件且积极配合。

（2）乙方对所委托制作（含喷画及上画）车身出现画面损坏或划痕等问题时，乙



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数量特大除外）及时修补。画面修复后对该车辆进行拍照，并当天传发到甲方指定联系人员。若因画面质量，装贴质量以及维护滞后等问题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 15、广告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 (1)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或公交站场的停车场和站场安全管理规定。
- (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甲方配发的临时工作证或者临时机动工作证，穿着反光安全背心，提供齐备的手续方能进入广告制作现场作业。
- (3) 乙方作业人员严禁携带火种工具进入站场作业。
- (4) 乙方作业人员严禁在作业现场吸烟和有用火的行为。
- (5) 乙方作业人员严禁操作使用站场内和车辆内非乙方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 (6) 乙方作业人员听从甲方或公交站场内的工作人员的安全指挥。
- (7) 乙方作业人员广告制作时，做好自身安全防范。
- (8) 因乙方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和费用一切均由乙方承担。

16、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所有的广告经营权交由第三方经营管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7、乙方与第三方发布的广告的权利义务造成的纠纷与甲方无关，所造成的权利义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18、乙方发布的第三方的广告，涉及广告字体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权利，如侵犯他人的权利造成的纠纷，与甲方无关，造成的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该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9、由于事故等原因造成的公交广告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广告的相关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0、乙方在投放公交广告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公交车辆及车辆停放场所内属甲方所有的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21、乙方负责公共汽车的广告画面制作及安装清拆，合同期满后，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按甲方公共汽车车身标识标准及式样恢复车辆原貌并清理整洁，安装及清拆不得影响甲方车辆的运营；如乙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和清理的，甲方可代为安排，有关费用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再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支付甲方广告资源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每日的逾期履行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 3%计收。同时，甲方将对乙方拖延天数进行统计，在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期支付甲方车身广告资源费累计天数达到 6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承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商业广告，造成的风险由乙方负责。另外，上述情况的出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如损失无法计算，应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3、由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合作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寄送不可抗力的详细报告和不可抗力的材料，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合同自动解除。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要求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仍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九、增值服务

1、根据甲方企业文化传播计划，每年免费为甲方策划制作年度宣传视频（五分钟以内），并在不限于车载视频的平台资源推广。车载视频以外的推广费用为 15 万元以内（含 15 万元）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载视频以外的推广费用超出 15 万元的，超出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需配合甲方要求，免费为甲方在所有车载视频中投放企业形象、票价资讯、安全生产等宣传视频。

3、乙方如在公交车或站场建立 WIFI 网络系统，免费为甲方提供车载设备数据传输服务。

4、根据甲方线路调整情况，乙方每年免费为甲方更新站牌信息 200 个。

## 十、免责条款

1、乙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租活动及签署本合同之前业已明确知悉有关公交广告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广告行业未来监管调整的风险已有充分预估。甲方对于租赁期限内因广告行业监管法规或政策的调整对乙方经营造成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能因此提出减少本合同项下广告资源使用费的要求。

2、乙方充分理解公共交通运输行业的特性，甲、乙双方应本着良好合作、积极沟通的态度处理车辆运营与广告运作之间所需协调的一切相关事宜，公交车辆所属单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充分考虑乙方的广告业务经营，如为营运生产组织而进行的车辆异动、运力调整、线路调改等以及正常营运生产条件下出现的车辆离线等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本条所发生的任何事项提出减少本合同项下媒体资源使用费的要求。

## 十一、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可正常解除本合同：

- 1、合同自然期满即自行终止；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3、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
- 4、因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
- 5、有其他违约情况的通知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依法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部分条款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条款的履行。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公交车广告资源公开招租公告》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